

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u>之並擔任</u>主席，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市長代理；市長、副市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秘書長代理。</p> <p>機關首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市政會議時，應指定副首長或主任秘書代理。</p>	<p>第三條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並為主席，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市長代理；市長、副市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秘書長代理。</p> <p><u>二級</u>機關首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市政會議時，應指定副首長或主任秘書代理。</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現行市政會議運作實務，除一級機關首長外，二級機關首長亦得出席市政會議而有適用第二項有關代理出席規定之需要，爰將該項「一級」之文字刪除。</p>
<p>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施政計畫及預算。</li> <li>二 提出市議會之議案及報告。</li> <li>三 本府及所屬市營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li> <li>四 本市自治規則。</li> <li>五 本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但經</li> </ul>	<p>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決定<u>或決議</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施政計畫與預算。</li> <li>二 提送<u>臺北</u>市議會之議案與報告。</li> <li>三 本府及所屬市營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li> <li>四 本市自治規則。</li> <li>五 本府任務編組之設置要</li> </ul>	<p>一、按現行市政會議之運作型態，係採首長制而非合議制，爰將本條序言「或決議」等文字刪除。</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簽報核准免提市政會議審議者，不在此限。</p> <p>六 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p> <p>七 市長交辦事項。</p> <p>八 其他有關市政建設之重要事項。</p>	<p>點。但經簽報核准免提市政會議審議者，不在此限。</p> <p>六 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p> <p>七 市長交辦事項。</p> <p>八 其他有關市政建設之重要事項。</p>	
<p>第八條 市政會議議程排定後，各機關有<u>臨時、重大或急迫</u>之事項，經核准後不及編入當次議程者，應報請秘書長同意後補列臨時提案，議案資料得於會場分送。</p>	<p>第八條 市政會議議程排定後，各機關有<u>臨時重大或急迫性</u>之事項，經核准後，不及編入當次議程者，應報請秘書長同意後補列臨時提案，議案資料得於<u>開會時</u>分送。</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市政會議紀錄，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會議次數。</p> <p>二 會議時間。</p> <p>三 會議地點。</p> <p>四 主席、出席人員之姓名。</p> <p>五 <u>記錄</u>人員之姓名。</p> <p>六 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p> <p>七 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p>	<p>第十二條 市政會議紀錄，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會議次數。</p> <p>二 會議時間。</p> <p>三 會議地點。</p> <p>四 主席、出席人員之姓名。</p> <p>五 <u>紀錄</u>人員之姓名。</p> <p>六 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p> <p>七 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p>	<p>文字修正。</p>

<p><b>八 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b></p> <p>前項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前分送各出席人員及相關機關，如有錯誤疏漏，得於下次會議提請主席裁定更正。</p>	<p><b>八 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b></p> <p>前項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前分送各出席人員及相關機關，如有錯誤疏漏，得於下次會議提請主席裁定更正。</p>	
<p><b>第十三條 市政會議議程之編製、會議之<u>記錄</u>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秘書處辦理。</b></p>	<p><b>第十三條 市政會議議程之編製、會議之<u>紀錄</u>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秘書處辦理。</b></p>	<p>文字修正。</p>
<p><b>第十四條 市政會議之決定事項，須對外發布者，由<u>秘書處媒體事務組</u>統一發布。</b></p>	<p><b>第十四條 市政會議之決定、決議事項，須對外發布者，由<u>本府發言人室</u>統一發布。</b></p>	<p>一、配合第五條之修正，將「決議」等文字刪除。</p> <p>二、依現行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及秘書處組織規程等規定，市政會議之決定事項，已改由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負責，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p>

第十五條 市政會議出列席及 <u>記錄</u> 人員對會議之內容，應恪遵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規定，對外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市政會議出列席及 <u>紀錄</u> 人員對會議之內容，應恪遵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規定，對外嚴守秘密。	文字修正。
--	--	-------